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55-8323038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天平核[2026]0015号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平审[2026]024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汉马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汉马科技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汉马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表 2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062.06	428,021.43	-	398,992.32	75,091.1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企业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463.24	9,761.36	-	56,344.71	879.8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352.94	-	1,014.87	338.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7.62	53,565.68	-	35,249.30	18,474.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83.47	-	360.07	23.4	配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552.07	-	539.42	12.6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天津醇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8,092.25	-	25,299.25	2,793.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天津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64.98	-	-	764.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86.62	-	-	386.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1	332.39	-	293.87	39.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48.43	10,087.9	-	14,564.94	471.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56	73.64	-	123.2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19.72	-	-	-	1,419.72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9.12	28,289.08	-	249.09	28,149.11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0.43	-	-	0.43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0.38	-	-	30.38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9.29	-	-	39.29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8.95	-	-	18.95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汉马醇氢动力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	0.13	-	0.13	-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能源有限公司		款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898.55	-	-	898.55	-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汉马发动机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9,785.33	4.07	-	9,789.40	-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0,894.14	561,757.06	-	543,719.12	128,932.11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捌万伍仟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7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覃振碧
 Full name 覃振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1983-05-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424198305101772
 Identity card No. 4524241983051017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国柱
Full name 张国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25
Date of birth 1986-03-25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928198603256533
Identity card No. 430928198603256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9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30 日